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任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
字第17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754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個，含袋毛重
合計貳點貳肆玖公克，驗餘淨重合計壹點陸肆肆貳公克），均
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謝任哲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113年度毒偵緝字
第171號簽結在案，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驗前總淨重1.6458公克、驗餘總淨重1.6642公克），經送
鑑定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爰聲
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沒收銷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
別定有明文。另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
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
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
知沒收並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
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業經桃園地檢
03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71號予以簽結等情，有該檢
04 察官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

05 (二)又扣案之白色結晶2包（含袋毛重合計2.2249公克，驗餘淨
06 重合計1.6642公克），經送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07 基安非他命，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
08 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查（見毒偵字卷第267
09 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
10 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誤。是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於法
11 要無不合，應予准許。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
12 留之毒品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
13 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14 收銷燬之。而鑑定所耗損之部分，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
15 用罄，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6 之。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4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姚承瑋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